盐池县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报备公示的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安排部署和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及水土保持工作“监管强手段，治理补短板的总要求”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现将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程序向社会公开。

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报备服务指南

**生产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情况向社会公示，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以上三项视具体情况而定），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明确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材料不完整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合格

3个月内

**向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报备，并出具**

**报备回执**

材料完整且格式符合要求